

施工监理合同

(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消防系统改造（一期）)

委托人： 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

监理人：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

监理人（全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消防系统改造（一期）监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消防系统改造（一期）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

工程建安费为（人民币）：170402.56 元

二、委托内容：

项目工程监理

1. 监理工作内容：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消防系统改造（一期）的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费（人民币）：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及预算审核报告书，收费为：5706.30元，（大写：伍仟柒佰零陆元叁角）。
3.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送财政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后，按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付清监理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1. 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2. 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

程师；

3. 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 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5.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1. 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3.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4.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 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 所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为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
(签章)



监理人：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镜林



公司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人： 高焯 (签章)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合同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汕头市澄海湾头中学消防系统改造（一期）”进行监理服务，现授权我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监理服务业务对接及收取费用。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